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继续执行《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等区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估，决定《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等4件区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继续执行的区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标注有效期。

附件：继续执行的区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继续执行的区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档案工作管理办法	威高管发〔2019〕7号	GQDR-2021-0010003	GQDR-2025-0010002	长期
2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威高管发〔2020〕10号	GQDR-2021-0010007	GQDR-2025-0010003	长期
3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威高管发〔2021〕13号	GQDR-2021-0010009	GQDR-2025-0010004	长期
4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	威高党政办发〔2023〕25号	GQDR-2023-0020001	GQDR-2025-0020001	长期

